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拟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已将该项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因公司发展和审计业务需要，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如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变更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亦就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事先沟通并认可。

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变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田洪 董国云 刘德雷

2019 年 11 月 14 日